

**灣仔 H15 利東街/麥加力歌街**

**「啞鈴方案」協助市區重建局落實「以人為本」原則**

**重建計劃公佈，居民永無寧日**

我們是市區重建局(下稱市建局)H15 湾仔利東街／麥加力歌街項目關注組的成員，成立的目的在保障受影響居民的權益。自2003年10月17日(附件一)項目公佈以來，居民及商舖永無寧日，因為市建局的賠償，根本無法讓街坊在同區重置合適的物業居住或營商。街坊一方面為保留舊貼街及六十年代利東街建築群而努力，同時亦四出在灣仔區尋找二手樓及商舖繼續生活及營商而奔波，市建局沒有足夠的諮詢及評估，而且灣仔已有多個地盤被重建(附件二)，使區內沒有足夠的二手樓宇及商舖提供給希望生活在原區的居民 購買或租用。關注組認為若市建局要做到真正的「以人為本」，改善社區民生及活化舊區，市建局必須重新考慮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的處境，提出新的解決方法，以達至多贏局面。

**市建局應落實「以人為本」**

根據市區重建策略(附件三)市建局有責任保存城市特色，社區網絡及社區文化。2001年規畫地政局到馮檢基議員的信中，亦清楚表明規劃地政局更建議市建局成立後，應有「樓換樓」方案(附件四)。另外，根據報章報導，地政署亦承諾城規會會保留利東街內舊帖業的特色(附件五)。關注組的組員曾主動與市建局聯絡並提出多項建議，但並沒有得到積極回應。(附件六)，當市建局採取「拖字訣」時，傳媒卻十分關注事件(附件七)，更得到幾位熱心的專業人士提出了一個「啞鈴方案」(附件八)，以落實「以人為本」的市區更新。

**提出「啞鈴方案」，達致可持續發展**

我們認為，這個方案能貫切履行「以人為本」的宗旨，並為市區更新提供清拆重建以外的另一選擇，方案中包括三種賠償方法：一)金錢賠償(合理)，居民有權選擇接受金錢賠償，自由選擇重置物業；二)居民及商戶可留在原本單位或經翻新的類同單位內繼續居住或營商；三)居民在原區以呎換呎、補差價的方式換取重建後的新單位。(附件九)「啞鈴方案」的重點是把利東街六十年代有特色的樓群保留復修，而街的頭及尾段會建築兩座較高層的大樓，選擇留在利東街的居民可以選擇已復修的樓宇或補回7年樓齡差價購買街頭及街尾的新樓。總括而言，這個做法既可保留六十年代的建築，亦可保留有特色的舊帖街，而居民亦可獲得原區安置，更重要的是這個方案在財政上是可行的。我們相信，這個「啞鈴方案」不是唯一的方案，這個方案是要證明，市區更新可以比重建拆毀更「以人為本」，達到舊區更新、古蹟保存、經濟發展以及照顧不同居民、商戶的需要的目的。「啞鈴方案」原則上已接受，技術疑慮則可尙待解決。

市建局在回覆這幾位專業人士的信件中提到三個技術上的疑慮，包括一)對已離開居民及商舖不公平，二)建築設計及三)樓換樓、舖換舖的法律問題(附件十，十一)，卻沒有從原則上反對「啞鈴方案」的可行性，足以證明這個方案並沒有違反市建局的目標，正如在這幾位專業人士的覆信中說，提出「啞鈴方案」目的在避免一刀切的政策，解決不同受影響人士需要，更重要是市建局同意這方案原則上可行，技術上的疑慮卻可以解決，並願意幫忙解決(附件十二)。

如各位議員對上述方案有任疑問，我們可約見三位專業人士向大家詳加講解，他們包括建築師羅建中先生、規劃師杜立基先生及測量師溫文儀先生

**我們的要求**

關注組現請求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以下事項：

1. 要求立法會敦促市區重建局積極研究「啞鈴方案」
2. 成立一個有法律效力及中立仲裁機制，以解決賠償上的問題
3. 另外亦要求成立一個監察「市區更新」小組，以監察全港市區更新問題

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！

甘太

溫雪珍

附件

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文件。  
如欲參閱此文件，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。